

外匯和差價合約風險披露聲明

1. 引言

- 1.1 本《外匯和差價合約風險披露聲明》（「**風險披露聲明**」）就與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交易有關的若干風險提供描述，**但並未披露或說明與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交易相關的全部風險。本《風險披露聲明》不能代替財務專家的意見。**
- 1.2 本《風險披露聲明》是《外匯和差價合約特別條款及細則》及《協議》的組成部份。除非本《風險披露聲明》另有訂明，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特別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定義須適用於本《風險披露聲明》。
- 1.3 本《風險披露聲明》須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特別條款及細則》、本行網站、交易規則及本行網站或任何平台提供的眾多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一併閱讀。該等資料就與客戶承受之風險提供了更多詳情。

2. 客戶承受極高的風險

- 2.1 **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交易的投機成份高，涉及風險極大，一般只適合可承擔及承受損失金額大幅超出本金金額之風險的人士。**根據我們的經驗，70%-80%的零售客戶（既非專業客戶亦非機構客戶）在交易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時蒙受損失。此外，許多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交易就其性質而言，可能會產生理論上無限的損失。如無事先干預，損失可大幅超出客戶存入本行的所有資產。
- 2.2 **「工具」包括各種相關資產**，例如外匯、大宗商品、貴金屬（或「金銀」）、股票、其他證券以及指數。在交易「工具」時，客戶承受本《披露聲明》所述之一般風險，**以及與工具相關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因此，在交易「工具」前，客戶必須確保本人熟悉該相關資產，並瞭解與之相關的風險。客戶亦應參閱本行網站上提供的《金融工具交易風險》手冊，該手冊描述了與股票、貴金屬和大宗商品等投資品種相關的風險。
- 2.3 **外匯市場、金銀市場及「工具」其他相關資產的市場瞬息萬變。該等市場的動向無法預測。外匯市場、金銀市場和「工具」其他相關資產的市場亦可能經歷流動性下降甚至流動性不足的時期。**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影響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或具體來說影響本行（特別是當本行對手方提供的流動性出現變動）。較低的流動性或會引致非常快速及紛亂的價格波動、買賣價差擴大及/或更高的拒絕率。在這種情況下，風險消滅措施可能無效。

3. 槓桿可大幅放大損失

- 3.1 本行可能允許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客戶的交易金額或高於（有時顯著高於）客戶為相關交易承諾的金額（即高於保證金）。在進行保證金交易時，客戶會利用槓桿。**槓桿效應使交易具有高度投機性，因為價格的小幅波動或會帶來相當大的損失（或收益）。**
- 3.2 例如，客戶如果要以10倍槓桿開立100,000歐元/美元倉位意味著，只需要擁有10,000歐元的保證金即可。若歐元兌美元的匯價下跌1%，客戶的損失可達1,000歐元，即其投資金額的10%。換言之，槓桿效應愈大，引致損失的風險（或獲得利潤的機會）也愈大。客戶應使用適合其自身狀況的槓桿。本行不會審視客戶使用的槓桿就其自身情況而言是否屬適合或值得推薦。
- 3.3 **使用槓桿可能會導致或放大客戶蒙受損失的風險，其損失將大幅高於客戶存于本行的資產價值。**事實上，槓桿愈高，就愈可能發生相關資產價格小幅變動（可能迅速發生）導致損失金額超過存入保證金的情況。此時，如果客戶帳戶中未持有足夠的其他資產，則**客戶將就未平倉倉位對本行承擔責任。**客戶知悉，不使用槓桿，而是持有某個資產的空頭倉位，亦可能發生該等情況，因為此類資產的價格理論上可能會無限上漲，導致客戶的損失超出投資金額。

4. 如果保證金不足，倉位可能被平倉

- 4.1 依據《特別條款及細則》所述，本行已設置價格達到某個水平或某個條件被觸發時自動進行平倉的系統（即強制平倉系統）。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協議，否則強制平倉系統處於啟動狀態。**強制平倉系統不保證有效。**此外，強制平倉系統僅以本行利益為依歸，並非為防範客戶蒙受損失。因此，**客戶不能依賴強制平倉系統作為有效管理風險的工具。**
- 4.2 為防止倉位被平倉，客戶必須始終滿足本行設定的保證金要求（即客戶帳戶必須維持所需保證金之水準）。對此，客戶應考慮到：
 - a) 本行**沒有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之義務**，即如果客戶存入的保證金不足或可能在不久的將來變得不足，客戶可能不會收到通知；以及
 - b) 本行可能**隨時修改所需保證金和其他影響保證金要求的參數**，例如最大淨持倉限額、適用於帳戶的最大槓桿倍數和強制平倉觸發條件。客戶確認，**對所需保證金或其他保證金相關參數的任何修改都可能（就其本身而言）導致觸發強制平倉條件並因此將倉位平倉。**

因此，客戶應考慮在帳戶中持有遠超所需保證金的金額。此外，客戶應持續監察所持倉位，以及本行的保證金、最大槓桿倍數和其他相關要求。

- 4.3 即使**客戶採取了認為可以避免觸發強制平倉系統的預防措施，倉位被強制平倉的情形可能仍然存在。**例如，由於價格劇烈波動，客戶無法及時存入額外保證金來避免相關倉位被平倉時，即可能會發生被強制平倉的情況。
- 4.4 當強制平倉系統被觸發時，它會向本行傳送請求，要求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以平掉相關倉位。本行通常會盡快執行這些交易。但本行無法保證相關倉位立即被平倉，或以達到觸發條件時的價格和流動性條件執行平倉，因為市場情況可能會在交易被執行之前發生急劇變化。**即使啟動了強制平倉系統，亦不能保證客戶的損失不會高於所要求之保證金。**

5. 本行作為交易對手 / 沒有最佳執行義務

- 5.1 **就所有交易而言，本行是客戶的唯一對手方。**作為本行的交易對手方，客戶承受本行的信用風險。如果本行破產，客戶的倉位可能會在違背客戶意願的情況下被強行平倉，恕不另行通知。
- 5.2 未經本行同意，不得對相關交易進行開倉或平倉。**本行沒有任何進行交易的義務。**此外，交易規則以及本行同意進行交易所依據的一般性條款，可能賦予本行廣泛的權力，允許本行在不諮詢客戶的情況下發起或終止交易。此外，本行還可暫停任何平台的操作，或停止處理透過該平台傳送之指令。
- 5.3 客戶確認並接受，在進行交易時，本行按自身利益行事，沒有義務保護客戶免受損失。特別是，如果客戶蒙受損失或資產價值下跌時，本行可能會繼續與客戶進行交易，即使客戶此時應停止進行此類交易。
- 5.4 此外，**本行不受任何「最佳執行」義務或類似要求的約束，因而在執行客戶提交的指令時，無需尋求最佳可能結果。交易並非透過交易所、多邊交易設備或任何類似機構進行。**

6. 可用於降低風險的工具可能無效

- 6.1 為降低與交易相關的風險，客戶可能會考慮使用平台提供的各種工具，包括使用不同的指令類型，當某些預設條件被觸發時執行某些交易指令（例如價格低於某個點位）。但使用這類指令並不能保證交易按照客戶在傳送指令時所定義的價格進行，或者此類交易根本不會進行。
- 6.2 根據本行可用的流動性等各種情形，本行將無法按照客戶傳送指令

時所見或所考慮之價格執行相關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客戶面臨滑點風險，即與客戶在傳送指令時所見或所考慮之價格不同的價格進行交易之風險。客戶仍須對任何執行價格不同於本人指令的交易承擔責任。

- 6.3 市場在週末以及非工作日時，有可能出現各種影響市場的事件。當市場參與者在事件發生後緊接的工作日重新開市交易時，市場通常會因應這些事件而有所波動。由於本行不會在工作日以外之時間執行指令（並且可能會取消在非工作日提交的指令），客戶將無法在該等事件發生時作出反應。在此情況下，客戶面臨市場跳空風險，即交易在中斷後恢復時，價格與中斷前存在顯著差異之風險。跳空或會給客戶造成相當大的損失，例如觸發客戶倉位被平倉。

7. 外匯期權相關的特殊風險

- 7.1 除本《風險披露聲明》中其他部分所述與「工具」相關的其他風險外，外匯期權面臨第7條所述之特殊風險。
- 7.2 外匯期權是根據客戶定義的規格而建立的非標準化產品。外匯期權是非流通性的投資產品，外匯期權沒有指定的交易市場，客戶無法將外匯期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給第三方。本行不承諾為客戶所持的外匯期權建立市場。
- 7.3 本行是客戶在外匯期權交易時的交易對手方。本行沒有義務提供外匯期權的報價。這意味著客戶買入（或賣出）外匯期權時，只能將此外匯期權出售給本行（或從本行買回）。如果本行不提供外匯期權的報價，客戶將無法從到期日之前發生的價格變動中受益，因為客戶將無法平倉。目前，本行不允許客戶在交易外匯期權時，使用用於降低風險的指令類型（例如止蝕指令）。雖然本行也可能允許客戶將來使用這類型指令於外匯期權，但執行這些指令的條件是本行接受與客戶進行相關交易。客戶在設計和執行涉及外匯期權的交易策略時，應考量該等因素以及外匯期權的所有其他特徵。
- 7.4 外匯期權是複雜的工具，其定價方法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由本行確定的外匯期權價格可能視乎多種因素，包括外匯期權相關資產的波動性。客戶承認，本行自行設定外匯期權價格，並且與其他「工具」不同，本行可對外匯期權使用不同的匯率。
- 7.5 外匯期權的相關資產極不穩定，會帶來重大風險。客戶的損失或可超過初期按金，例如，在客戶可進行保證金交易，或賣出看漲外匯期權之情形下。如果客戶是要約中看漲外匯期權的賣方，則客戶的損失可能沒有上限，即如果本行決定行使外匯期權，客戶要支付的款項可能沒有上限。即使客戶的損失有限（例如權利金的金額），但如果是以保證金交易，損失仍可能超過初始按金的金額。如果客戶向本行賣出外匯期權，本行可根據外匯期權的條款自由行使此外匯期權，即使這意味著客戶需要支付的款項可能超過其存入本行之金額。

8. 其他風險

- 8.1 交易若是以與新興市場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貨幣或其他基礎資產作出，則該等交易所涉的風險將會更大。就實際情況而言，很多新興市場缺乏完備的基礎建設，電訊設備一般而言欠佳，且銀行及其他金融系統亦往往有欠發展、規管及協調。這些國家亦可能承擔沉重外債，使其經濟無法正常運作，因而對市場表現帶來相應的負面影響。稅制方面亦或會有突然施加任意或繁苛稅項的風險，對投資者帶來負面影響。
- 8.2 當持有「工具」時，客戶的情況可能會與相關資產持有者的情況有重大差異。特別是，客戶可能無法與相關資產的持有者一樣，受益於公司行動。在此方面，客戶承認，根據《特別條款及細則》，本行擁有重大斟酌權，確定是否以及如何將客戶的未平倉倉位中反映出公司行動，並且本行無義務向客戶通告任何公司行動或者銀行針對公司行動採取的任何行動。客戶進一步承認，本行與公司行動相關的某些決定可能會給客戶帶來重大後果。特別是，如果發起了新交易，其可能會影響適用的保證金要求。客戶自行負責獲取關於公司行動的資訊，監測其帳戶，確保自身能夠承受任何公司行動可能

帶來的後果。如果客戶對於其在可能的公司行動的影響下保持未平倉倉位的能力有任何疑慮，則客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減倉或平倉相關的未平倉倉位，或者採取可能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8.3 客戶自行負責評估公司行動的稅務後果。如果就客戶持有的任何工具作出了現金分派，則客戶收到的金額可能反映出扣除任何適用的預扣稅或類似稅款之後，相關資產分派的淨金額。本行不會就客戶是否能夠就現金分派獲取退稅或類似豁免作出任何陳述。客戶確認並接受，當持有工具而非直接持有其相關資產時，在現金分派時，客戶有可能不會獲得任何稅務退還或其他相關安排之優惠，這可能有別於直接持有相關資產的投資者。如《一般條款及細則》中所述，交易承受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的固有風險。該些風險包括與延時相關的風險，客戶須確保其用作進行交易的資訊科技設備及流動裝置具備最快速度的互聯網連線，從而減少該些風險。

9. 客戶的情況

- 9.1 鑒於本《風險披露聲明》所述的風險，客戶應僅在其理解相關交易的性質及其風險承受程度以及在相關交易對其而言屬適合的情況下，方進行交易。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對許多普通人而言並不適合。
- 9.2 客戶承諾會在交易「工具」前認真分析其個人狀況（特別是財務及稅務）狀況。客戶確認就其進行的所有交易或將予執行的買賣指示擁有必須的財務資源。客戶只應在能夠承受損失，並且不必改變其生活水準的情況下投資資產。此外，客戶只會在可以承受遠超所投資金額之損失的情況下，進行潛在損失超過所投資金額的交易。如果客戶的個人情況不再允許本人交易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客戶將停止交易。任何投資於外匯工具或差價合約的金額均應視為「風險資本」，即客戶可以承受損失的資金。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風險極高，不適合退休基金投資或用於獲取安全回報。
- 9.3 客戶須自行承擔責任，在考慮其個人（特別是財務及稅務）情況、投資目的及其他相關情況後，決定其進行的交易是否合適。如有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10. 客戶的確認

- 10.1 於開立帳戶日起、與帳戶有關的任何工作日，以及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經修改、更新或修訂之任何日期，客戶向本行確認並同意以下各項：
- 客戶承認並理解，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交易屬於高度投機行為，風險極高，因此一般僅適合能承擔並經受損失金額遠超本金金額之風險的人士。
 - 客戶承認及理解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因使用重大槓桿效應造成的風險、市場波動、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特別是因適用於交易的市場規則所引起）、科技風險及可能引致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害的任何其他風險。客戶確認其願意承擔上述風險。
 - 客戶承認其已閱讀並理解《一般條款及細則》及《特別條款及細則》，以及《特別條款及細則》提述文件所載的資料，特別是本行網站、交易規則及本行網站或任何平台提供的眾多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
 - 客戶特別確認，其已明白《特別條款及細則》及《特別條款及細則》提述的其他文件中對平台的任何使用限制、槓桿及變更最大槓桿倍數、所需保證金及強制平倉系統所作的解釋。客戶亦確認，其已理解及接受本行於交易中的作用，以及相關的風險及利益衝突。
 - 客戶承認及接受，對於客戶未足額繳納保證金的倉位，本行有權將其平倉，而客戶須對相關平倉引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客戶承認本行保留自行酌量更平倉觸發條件的權利。
 - 客戶確認，本行及其董事、經理、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其他代表過去及現時均無向客戶保證交易將為客戶帶來利潤。此外，過往的收益及利潤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
 - 客戶承認並理解，在某些情況下，本人可能蒙受金額超過存

入本行之資產價值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將就未平倉倉位對本行承擔責任。

h) 客戶確認其將進行的交易對其而言屬適合。

11.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1.1 本《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款及細則》及《特別條款及細則》須受瑞士實體法律專屬管轄並據之解釋。

11.2 本行位於瑞士格朗/VD的總部所在地須為履行地點、針對居於瑞士境外客戶的強制執行地點，以及由於本《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款及細則》及《特別條款及細則》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的專屬司法管轄地點。然而，本行保留權利在客戶居住地或居籍地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又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此等程序，而在此等情況下瑞士實體法律須繼續專屬適用。